

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优化林木采伐 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根据“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管理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全省林木采伐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精准分类管理，落实差别化采伐政策

（一）强化采伐在森林经营中的支撑作用。各地要坚持“三绿”并举、“四库”联动，按照“采育结合、以育为主”原则，依照各县（市、区）、各单位森林经营方案（规划），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用足用好采伐限额与分项限额，科学有序落细各项经营措施，精准运用主伐、更新、抚育、改造等采伐类型，科学实施皆伐、渐伐、择伐等采伐方式，从严落实伐后更新造林制度，确保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蓄积量持续提升，不断提高森林质量和综合效益，实现“越采越多”“越采越好”。

（二）从严规范公益林采伐。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

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其中，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丘陵山区坡度 25 度以上的不得更新采伐，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内、坡度 35 度以上等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的林分，不应实施皆伐（含皆伐改造），其他禁止及特殊情况允许采伐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以及《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等执行。对于空间竞争激烈的中幼龄林或出现轻度受害等情况的林分，应主动实施抚育采伐，严禁采优留劣、采壮留弱、采稀留密，平原地区的过密中幼龄林或为优化纯林树种结构的，可适度突破抚育强度、间隔期等现有技术规定，按照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5、目的树种株数占比不减少、伐后平均胸径大于伐前等控制因素综合设计强度。达到更新年龄的，一般按同龄林、异龄林分别采用渐伐、择伐方式更新，对于平原同龄纯林确需采用皆伐方式更新的，单个地段面积须控制在 150 亩以内。生长停滞、林相残败的中龄林以上林分、树种结构失衡或出现中重度受害等情况，可分类实施疏伐、皆伐等低效林改造措施，提高林分生态效益，单个地段皆伐改造面积须控制在 150 亩以内。

（三）进一步放活商品林采伐。依法保障林木所有者权能，对各类林业经营主体实行林木采伐限额 5 年总额控制政策，年采伐量上限不得超过当年度采伐限额，上一年度采伐限额有结余的向下一年度结转使用。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由经营者

自主决定主伐年龄、采伐类型，但位于特殊生态区位的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鼓励采用择伐、渐伐，严格控制皆伐面积，单个地段皆伐面积须控制在 300 亩以内。

（四）明晰特殊情形采伐。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禁止林木截干去冠行为（不含正常修枝），确需实施的适用于其他采伐类型，应按要求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以下简称“采伐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记载生产地点上的苗木除外。古树名木、野生保护植物采伐（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范围的林木采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因森林防火、抢险救灾、重大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采伐林木的，相关部门或单位可先行采伐，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提供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指挥部等机构的证明材料并明确更新计划。

二、深化审批改革，提升服务保障效能

（一）严格执行凭证采伐制度。单位和个人采伐（采挖、移植、清理）林地上林木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采伐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明确的批准权限办理林木采伐批准文件，并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发采伐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满足林业经营者合理林木采伐需求，不得以任何名义禁止或限制合法合规

的林木采伐行为。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森林抚育伐除胸径 5 厘米以下林木、非丘陵山区商品林地上的灌木、采挖林下种植的中药材等非木质资源情形,不需要办理采伐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管理。

(二) 精简一般性申报材料。单位和个人申请采伐的, 应提交林木采伐(挖)申请表、申请人或委托人身份证明、林木所有权归属证明材料、伐区作业设计材料、造林更新承诺书,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不得要求提供额外材料。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采伐, 须由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出具书面意见。抚育采伐及不超过 15 亩的各类型采伐均可采用简易作业设计。涉及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更新或改造采伐, 一次性达到 150 亩(不含)、100 亩(不含)、60 亩(含)以上的, 分别由省、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现场查验并出具意见。特殊情况下必须采伐自然保护区林木的, 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可行性论证;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采伐、省级公益林一次性更新或改造面积超过 150 亩的、公益林抚育突破现有技术规定等情形的, 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可行性论证, 上述论证应当包含森林经营及保护管理等林业领域专家。采伐松木的, 还应提供省采伐松木申请及承诺材料。采伐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林木, 还需提供伐前公示材料。

以上材料模板见附件。

（三）增强审批办理质效。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能，一般性采伐申报办理原则上为当年9月至次年4月，特殊情况采伐全年随报、随审、随批，不得擅自设置暂停受理期。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审核并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林木采伐（挖）审查意见，同步建立采伐、更新范围数据库。市级须履行报省申报材料的审核责任。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到上级林木采伐批准文件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核发采伐证。上半年批准的，采伐证载明的采伐期限可至当年12月31日；下半年批准的，采伐期限可至次年3月31日；跨年度采伐所消耗的限额计入批准年度限额管理。其中，丘陵山区及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皆伐的采伐期限一般不跨越夏季（6、7、8月），附带性采伐等特殊情况除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附带性采伐期限原则上与用林批文截止时限保持一致，用林批文获准延续的，采伐期限相应顺延。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实，不具备相应的采伐限额、林木权属不清或存有争议的、申请主体上年度采伐后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封育期内的林木、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或林业自然灾害且未采取预防改进措施，以及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不得核发采伐证或向上级申请办理采伐批准文件。采伐证核发后发现有权争议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注销许可证并责令停止采伐。

（四）优化附带性采伐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涉及林木采伐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直接办理采伐证，其中，永久使用林地的，凭使用林地审核文件和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无需办理用地批准文件的除外；临时使用林地、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凭使用林地审批文件办理；先行用地项目的，凭先行用地批准文件办理。经与林木所有者书面协商一致后，可由用地单位统一申请办理采伐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或各类自然灾害清理、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林业科研实验项目、林业工程项目等涉及林木采伐的，如在相关报告、方案等材料中已明确采伐地点、林种、面积、株数、蓄积、方式、强度和伐后更新内容的，可直接用于林木采伐许可申请，无需另行开展伐区作业设计。

（五）扩大小额采伐审批范围。林农个人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面积不超过 3 亩或蓄积不超过 20 立方米的，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仅需提交林木采伐申请表、权属证明及承诺书即可办理采伐证，免于作业设计，不再进行伐前查验等程序，采伐蓄积消耗量可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专项调查成果测算。同一采伐主体一年度内的告知承诺制采伐申请次数不应超过 3 次，严防“化整为零”拆分申请，一经发现 5 年不予受理该主体的此类型申请。

（六）创新减负便民服务模式。取消林木采伐调查作业设计、

许可证办证人员资格限制,伐区调查设计等材料不限定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制作,但内容格式应符合技术规定。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建立服务保障机制,鼓励基层林业人员、村干部、护林员等全程“委托代办”,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出资委托第三方的方式,代为开展伐区作业设计、矢量勾绘等材料准备工作,打通办证“最后一公里”。对于须报省、市审批的多件同期同类型采伐申请,可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经初步审核后一并组卷申报,统一开展作业设计、出具审查意见,承担监督实施责任,切实减轻经营者负担。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可使用统一制版的采伐许可证纸质证本,也可直接打印电子版式(见附件)经盖章后发放并存档,但只应择一种形式核发。采伐证可视情扩大合并发证范围,松材线虫病除治采伐可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合并发证,其采伐指标在采伐限额内予以优先安排。

三、强化过程监管,推动森林资源永续利用

(一)加强采伐作业管理。应严格按照采伐证的规定实施采伐作业,不得擅自变更采伐地点、范围、面积、树种、方式、强度、期限等。采伐作业须遵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切实防范作业风险,保障人员生命安全,严防林业有害生物扩散,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作业现场应落实必要的森林防灭火措施。

(二)规范伐后更新要求。采伐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木采

伐更新作业设计，在伐后当年或次年春季完成更新造林，造林面积不得少于采伐面积且符合营造林技术规定，不得随意调整树种、密度、规格、方式等。公益林更新造林应以生态效益为导向，严格按林种用途开展造林，鼓励营造阔叶或针阔混交林，积极选择适生高大乔木树种，科学甄选优良乡土和珍贵树种，使用规格适度的优质苗木，原则上不得出现大乔木改小乔木、乔木改灌木、“一刀切”式改经济树种、片面追求景观效果等造林方式。坡度15度以上的丘陵山区禁止全垦整地。

（三）紧盯采伐过程监管。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压实责任，积极运用先进技术手段，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林木采伐与限额执行情况监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对需完成更新的采伐迹地更新情况进行验收，对未及时更新或造林质量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更新、重造或补植，逾期不改的依法予以处罚。要严厉打击超范围采伐、借采伐改变林地用途等乱砍滥伐、乱占林地违法行为，从严处理“化整为零”申报等规避监管情况，加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整改力度，对保护不力、监管失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省林业局将充分发挥技术力量优势，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管体系，加强督促指导。

（四）深化数字化管理改革。省林业局统筹研建全省林木采伐管理系统，逐步实现限额管理、采伐申请、审批发证、更新造林、档案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全程网办”，有序推进省、市、

县三级联动使用，提升采伐审批效能，赋能采伐事前、中、后精准化管理。各地要积极对接配合研建工作，待系统投入使用后，各地原则上需将现有系统与新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或统一使用新系统开展采伐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林木采伐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学习，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积极宣传林木采伐管理制度，解读新机制、新政策、新手段，引导林业经营者依法采伐、凭证采伐、诚信采伐。加大对办证人员、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高政策执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落实年度限额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采伐行政许可、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报送省林业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文件有关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报省林业局。

附件：1.林木采伐申请材料模板

2.林木采伐申请材料填报因子说明

江苏省林业局

2026 年 月 日